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<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议案>的议案》

因拟豁免内容属于法定承诺，同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《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